

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

收文编号：2358

来文单位	省生态环境厅	密级 期限	紧急 程度
来文文号		来文日期	2024年8月22日
文件 标题	关于印发《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以奖代补”资金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		
拟办 意见	抄清土科与局财务研阅,并转给分局,处, 呈熊峰、建泓同志阅示。 局办 8月22日		
主要领导批示:	8.22	分管领导审签:	请多核按照办法监督 执行 李理 23/8

注：请各位领导阅示后及时退办公室处理。

局领导参加的会议活动，请各承办处室及时向有关部门报贯彻落实情况。

局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A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送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全部原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签批单

经办人签领：

湖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

鄂财环发〔2024〕27号

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印发《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“以奖代补”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为加强和规范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以奖代补”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《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以奖代补”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以奖代补”资金管理办法



附件

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以奖代补” 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以奖代补”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充分发挥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以奖代补”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奖补资金”），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，用于调动和激励地方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积极性，支持全省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资金。

第三条 奖补资金使用范围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，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；
- （二）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或分散式处理设施建设；
- （三）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；
- （四）现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较高的地区，因原有设施不能满足当前治理需求，所开展的必要设施改造工程；

(五) 其他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支持的项目。

已获得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行政村(设施改造除外)及运维保障类项目不得纳入奖补资金使用范围。

第四条 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管理。

省财政厅负责奖补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,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研究资金分配方案,报经省政府同意后下达资金和绩效目标。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规定,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。适时开展资金重点绩效评价,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、改进管理及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。

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指导全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,下达市州治理工作任务,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的建议方案,具体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,指导市州做好项目实施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奖补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,具体因素包括:

(一)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(权重50%),主要考虑市州上一年度农村生活污水任务完成情况、超额完成任务情况和对全省任务的贡献情况等。

(二) 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情况(权重25%),主要考虑国家、省抽查评估情况和巡视、审计、财会监督指出问题情况等。

(三)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(权重25%),主要考虑中央农村

环境整治资金、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以奖代补”资金、省级生态环境“以奖代补”资金（用于共同缔造部分）等执行进度和使用效益。

第六条 根据因素测算结果，对排名前七的市（州），分三档给予奖励，其中：第一档奖励 2500 万元（排名第一的市州），第二档奖励 1500 万元（排名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的市州），第三档奖励 1000 万元（排名第五、第六、第七的市州）。

第七条 自 2025 年起，省生态环境厅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向省财政厅函报因素测算结果和资金分配建议方案。省财政厅草拟资金分配方案，报经省政府同意后，于 3 月底前下达资金文件。

市州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生态环境部门，于收到下达资金文件 30 日内，将资金分配到具体项目（原则上不超过 2 个项目），并将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分配情况联合报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备案。

第八条 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，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项目谋划、储备和遴选工作，并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资金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资金安全”要求落实监督管理责任。

第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，在计划周期内开展项目建设，尽快形成有效投资。项目原则上应于收到奖补资金当年内完成。

项目实施单位应在资金下达后按照所在市州生态环境部门、财政部门要求报送资金使用计划，明确项目获得的财政资金具体使用内容，并定期向所在市州生态环境部门、财政部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。

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减项目建设规模、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、变更项目建设地点、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计划，严禁建设计划外项目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竣工验收，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组织验收工作，重点关注使用奖补资金实施的建设内容完成情况、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。项目验收有关情况应报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市州财政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奖补资金拨付、使用及监管等工作，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对奖补资金的预算执行进度和下达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切实提高奖补资金使用效益。绩效管理中发现违规使用资金、损失浪费严重、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的，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，并按照程序及时报告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。

第十三条 项目所在地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，每年开展上一年度资金（含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）绩效自评工作，于3月底前将绩效自评结果联合报送省生态环境

厅、省财政厅。绩效自评应根据下达的绩效目标，对预算执行情况 and 具体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填报，对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进行分析，提出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。

第十四条 奖补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属于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管理范围的，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属于信息公开范围的，应当及时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结余结转的奖补资金，按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奖补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、单位运转等基本支出，以及建造楼堂馆所等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无关的支出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奖补资金。各级财政部门、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奖补资金申报、分配、使用过程中，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市州财政部门 and 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实施有效期限至2026年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6月4日印发
